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及(ii)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未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的額外指引：

- (a)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聯交所進一步列明本公司必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可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尋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其進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及陳文斌先生。